

# 车后一声响 2万元就没了 酒后找代驾 警惕“仙人跳”

本报讯 (记者 王若英)“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观念已深入人心,人们也习惯了酒后主动叫代驾服务。但让人意外的是,个别代驾人员却动起了歪脑筋,伙同他人碰瓷醉酒客户。7月19日,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发布一起典型案例,该院日前以涉嫌敲诈勒索罪批准逮捕了代驾人员李某及其同伙王某某。

原来,李某嫌代驾工作赚钱少且辛苦,便动起了歪脑筋,与王某某预谋后决定利用李某代驾人员的便利身份“搞”钱。李某在餐饮聚集区域寻觅醉酒司机,如果该司机不叫代驾,就将该司机车牌号和车身特征告诉王某某,由王某某驾车故意撞向醉驾司机驾驶的汽车,利用醉驾司机不敢报警的心理实施敲诈。如果醉酒司机主动叫代驾,则由李某代驾到客户小

区门口,故意不将车辆停到停车位,而是找借口离开,当客户坐上驾驶座挪车时,王某某便驾车碰瓷,故意制造交通事故。

2023年7月初的一天晚上,按照两人“计划”,李某在兴庆区某餐厅门前寻觅“猎物”。此时,恰好一名醉酒司机离开餐厅,看到李某身着某公司代驾服装,便让其代驾。不料,李某坐在驾驶座上故意拖延时间,迟迟不启动汽车,醉酒司机因着急回家便将李某赶下车,自行驾车离开。李某随即将醉酒司机的车牌号和车身照片发给附近的同伙王某某。王某某驾驶一辆二手汽车尾随醉酒司机至一小路,趁醉酒司机右转弯时,驾车从后方加速碰撞醉酒司机车辆。醉酒司机下车查看车辆受损情况时,王某某上前谎称要报警处理,以此威胁醉驾司机,醉酒司机

因担心被处罚主动要求私了,王某某顺势狮子大张口索要2万元“修车费”,醉酒司机为了息事宁人,只好交给王某某2万元现金。

次日,酒醒后的司机越想越不对劲,随即报警。公安机关很快便查清了代驾人员李某及其同伙王某某碰瓷的犯罪事实,并将2人抓捕归案。同时深挖出另外几起犯罪事实,涉案金额3万元。近日,兴庆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批准逮捕了李某及其同伙王某某。

借此案例,检察官提醒:需要代驾服务,尽量通过App下单,既可以全程留痕,也方便代驾公司线上监管。另外,对代驾人员的异常行为要提高警惕,代驾到小区楼下后,务必让代驾人员将车辆停至停车位(停车库),不可自行挪车。

## 宁夏文旅又添新军 殷红子熟枸杞庄园将开门迎客



张伟军和同学们在枸杞田里。本报记者 阖良 王若英 摄影报道

本报讯 (记者 阖良 王若英)7月19日,历时5年、斥资1.2亿元的百瑞源·殷红子熟枸杞庄园宣布建成,这既标志着贺兰县的枸杞产业进入快车道,也为宁夏枸杞产业、旅游服务业以及城乡一体化发展探索出一条新的发展模式,更是宁夏文旅融合的典范作品。7月23日,庄园将正式对外开放,迎接八方游客。

殷红子熟枸杞庄园位于贺兰山东麓旅游黄金线路,在镇北堡以北5公里处,总占地面积1500亩,其中绝大部分是高标准枸杞基地。7月19日,记者看到,枸杞田采取滴灌技术,每滴水都精准地滴在枸杞树根部。烈日下,枸杞鲜红欲滴,煞是喜人。宁夏大学食品系大三学生张伟军和同学们正在田间观摩。他学习的课程中就包括枸杞深加工技术,对宁夏枸杞的未来充满信心,认为通过高科技的加持,宁夏一定能让枸杞焕发出新生命,一定能建立起从高到低的全产业链。

庄园的建筑风格融合了国际元素、中国元素、宁夏元素、枸杞元素,突出简朴和雅致。正因为此,浙江大学茶学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自治区文联等单位纷纷在此设立基地。百瑞源董事长郝向峰介绍,庄园有5大功能,可以近距离感受宁夏枸杞生产,品

尝枸杞美食;可以陈列展示书画家、摄影家的艺术作品;可以定制游学、研学活动;可以定制婚纱摄影及个性化婚礼;可以观赏贺兰山美景和田园风光。

当然,作为文旅基地,庄园还准备了文艺产品。例如,情景剧《殷红子熟》。庄园的名字“殷红子熟”其实来源于唐朝著名诗人刘禹锡的那首写枸杞的诗《楚州开元寺北院,枸杞临井,繁茂可观,群贤赋诗因以继和》

僧房药树依寒井,井有香泉树有灵。

翠黛叶生笼石甃,殷红子熟照铜瓶。

枝繁本是仙人杖,根老新成瑞犬形。

上品功能甘露味,还知一勺可延龄。

情景剧《殷红子熟》讲述的是刘禹锡和白居易围绕一株枸杞树写诗的故事。

826年冬天,白居易、刘禹锡奉诏回洛阳,途经楚州(江苏淮安),受到楚州刺史的盛情接待。在游开元寺的枸杞井时,白居易赋诗:山阳太守政严明,吏静人安无犬惊。不知灵药根成狗,怪得时闻吠夜声。刘禹锡遂有和诗,其中的“殷红子熟”便成了后人形容枸杞的高频词语。两位大诗人肯定没想到,他们在江苏的一段诗话,被宁夏人演绎成了一座庄园。

## 嫌妻子没做饭 男子将电饭锅扔下楼 这次“甩锅”,真的很“刑”

本报讯 (记者 王若英)7月14日,贺兰县法院依法公开宣判了贺兰县首例高空抛物案,被告人孙某某因犯高空抛物罪一审被判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被告人孙某某酒后回到家中,因妻子未给其准备晚饭,便情绪激动,先后将电饭锅内胆及外壳从七楼客厅窗户扔下,分别掉落至小区绿化带内和人行步道上,同小区居民看到后报警。被告人孙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2021年3月1日,高空抛物罪正式入刑。高空抛物罪,是指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行为。本案法官介绍,孙某某的高空抛物行为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其抛掷物品本身重量较大,抛掷地点位于住宅小区内,人员流动性大,且案发当时正值下班高峰期,极易造成人身伤害。法官在此提醒广大人民群众,要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巨大风险和相应的刑事责任,遵守公共安全管理秩序,严格要求自己的言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共同维护“头顶上的安全”。

## 初中生毁坏他人车辆 监护人是否担责?

本报讯 (记者 王若英)2022年10月,三名初中生因不满家中管教在外游荡,因天气寒冷,三人便进入一小区的地下车库,找到一辆轿车擅自闯入并寄宿。期间,三人随意翻动车上物品,并造成车辆内饰损伤、导致车辆蓄电池亏电损坏等情况。后车主刘某发现车辆损坏情况立即报警,在与三名初中生的监护人协商赔偿未果后,将三名初中生及其监护人诉至银川市兴庆区法院。那么法院会如何判决呢?

法官认为,本案系未成年人致他人车辆损坏,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经承办法官主持调解并耐心释法,三名未成年人的家长认识到由于其自身监管缺失导致车辆损坏。最终,三名监护人与刘某协商一致,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该案案结事了。